

虚拟货币维权指南

一文教你如何追回自己的损失

让犯罪分子伏法

调查记者了解到，虚拟货币市场割韭菜现象触目惊心，90%以上的散户在虚拟货币投资中亏损，其中80%有被收割的经历，轻则遭受损失，重则家破人亡。种种违法行径触目惊心！但维权成功者，不到10%。

为何如此多的投资者不能追回自己的损失呢？

我们的律师记者都接触到哪些典型的案例呢？

案例一：刘成峰（化名）有一天莫名其妙被一客服拉进群，群里正在推广一个项目，此项目号称是改变人类未来的伟大项目，未来市值将达到1000亿美金，此刻正在私募，一夜暴富的机会在眼前，一错过将后悔终身。禁受不住诱惑的刘成峰开始瞒着妻子，悄悄把家里的房子抵押，贷款200万参加了此项目，想马上就一夜暴富。结果真的如他所想，一夜“暴负”了，项目开盘暴跌20倍，一个月后接近归零，投资血本无归！而同样的，和刘成峰一样的群友也不少，有的妻离子散家破人亡。

记者调查了解到，这个项目团队仍然在国内，有一个空壳“科技”公司主体，在某省会办公。这个团队马上要换个名头继续开始新项目，新镰刀又开始对准一批新韭菜。

案例二：李秀（化名）在区块链（币圈）工作，对交易所很了解，有一天有一个号称新兴交易所的朋友告诉他“有个好项目，一起投一把，这个项目很靠谱，团队大家都认识，他们就在某省会，项目正在IEO，回头给你开个白名单，你投个10万吧，开盘保你10倍。”于是李秀想了想，就买了，结果一开盘就是瀑布，币价直接归

零。

记者调查了解到，很多号称海外的交易所，国内都有办公主体在推广虚拟货币交易。

案例三：刘能（化名）大学一毕业就在XX资本工作，工作后他了解到自己所在的资本，既没有牌照也没有相应的资质，号称留学回国的CEO也只有小学背景，公司注册名称是一家科技公司，做的却不是科技的事，都是给交易所进行宣传，给虚拟货币项目进行募资，甚至是和资金盘合作，连工资都拿数字货币支付。刘能深感疑惑，再呆了一段时间刘能发现，自己所在的资本疯狂联合项目方交易所收割韭菜，深感害怕，不知道自己该如何是好。

记者调查了解到，虚拟货币的投资机构基本都号称某某资本，排面很大名头很响，但是没有相关牌照与经营许可，团队学历背景造假，虚设主体进行非法违规活动的不在少数。

以上三个案例的主体都违反了哪些法律呢？

一 非法经营罪

非法经营罪，是指未经许可经营专营、专卖物品或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以及从事其他非法经营活动，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

非法经营罪量刑标准

1

《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非法经营罪】违反国家规定自然人犯本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2

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本条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偷税漏税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的有关规定，纳税人进行偷税活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

偷税数额在一万元以上，并且偷税数额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的百分之十以上的；

2

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偷税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偷税的。

新刑法“偷税漏税罪”（逃税罪）处罚标准

根据刑法第二百零一条及第二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对逃税罪的处罚方式如下：

对自然人犯罪的处罚：

刑法第二百零一条规定：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罚金。

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较大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对多次实施前两款行为，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数额计算。

有第一款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

对单位犯罪的处罚：

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单位犯本节第二百零一条、第二百零三条、第二百零四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八条、第二百零九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三 诈骗

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四 非法集资

非法集资并不是一个独立的罪名，刑法上的非法集资是指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非法集资是指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行为。

所谓非法集资，是指公司、企业、个人或其他组织未经批准。违反法律、法规，通过不正当的渠道，向社会公众或者集体募集资金的行为，是构成本罪的行为实质所在。

立案标准：

2010年5月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制定发行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二十八条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1

个人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单位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2

个人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三十户以上的，单位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一百五十户以上的;

3

个人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单位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4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5

其他扰乱金融秩序情节严重的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实施本解释第二条规定所列行为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以集资诈骗罪定罪处罚。

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1

集资后不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与筹集资金规模明显不成比例，致使集资款不能返还的；

2

肆意挥霍集资款，致使集资款不能返还的；

3

携带集资款逃匿的；

4

将集资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的；

5

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返还资金的；

6

隐匿、销毁账目，或者搞假破产、假倒闭，逃避返还资金的；

7

拒不交代资金去向，逃避返还资金的；

8

其他可以认定非法占有目的的情形。

-

第五条 个人进行集资诈骗，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数额较大”；

数额在3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数额巨大”；

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数额特别巨大”。

单位进行集资诈骗，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数额较大”；

数额在15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数额巨大”；

数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数额特别巨大”。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

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

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犯本节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之罪，
数额特别巨大并且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

第二百条规定，单位犯本节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其它可能涉及到的违法行为（具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五 洗钱

六 危害国家安全与危害公共安全

七 违反人民银行和地方政府的政策

如何维权成功概率最大呢？

一 打蛇打七寸-充分掌握违法违规证据

90%的人都报警只说自己亏损，被某些平台或者项目坑害了。但忽略了基本面，这个项目本身的“违法经营 偷税漏税 非法集资”才是最大的罪行，打蛇打七寸，一

定要打到痛处，你才有可能追回损失。

律师建议：使用智慧，收集到项目的主体 办公地址 主要团队信息

例子：刘成峰被骗后，我们律师给出一个建议，用小号化身成为项目方，和欺骗他的项目“谈合作”，说手里有一大笔资金要投资，间接问在哪里办公，谁在负责，团队有多少人。

于是摸清楚了项目方所在的办公地址 团队人数 和部分人员名单。甚至是项目方之前收割的部分材料和准备启动的项目材料，收集了充分的证据。

律师指导的聊天记录整理如下：

刘成峰小号：你好，听说你们上一个项目赚了不少，有没有合作机会？

项目：有啊，怎么合作

刘成峰小号：我们出钱，你们出项目怎么样，我手头有一笔钱正在找项目

项目：好啊

刘成峰小号：你们都做过哪些项目，准备怎么做

项目：我们做过XXX，入金1个亿，赚了XXX，准备在XXX（地址）再搞一发

刘成峰小号：好啊，你们团队有多少人，靠谱不
项目：12人，靠谱，而且我们对外就是挂着海外的名字，没什么风险（拿到团队人数）

刘成峰小号：好啊！靠谱，你们在哪里办公，我们争取线下开个会就启动吧

项目：好啊，我们在XXX（地址），发你位置，一起聊（拿到办公地址）

刘成峰小号：OK的，对了你们收不收人民币来着，我手头部分是现金

项目：收的

第二次会议：象征性在线谈完合作方式和价格后

刘成峰小号：行，你们usdt地址和收款账户都给一个，还有人民币支付银行卡给我一个

项目：地址XXXX（拿到收款地址）

刘成峰小号：行，我有个主体，回头要补签合同方便转钱，你们主体给我一下，我发你们合同

项目：好，没问题，这个XXXX（拿到主体信息）

李成峰小号：好，我先给你们打100，收到了我们回头转谈好的

项目：OK

二: 举报立案技巧-掌握证据材料后，多部门进行报案

和谁投诉举报呢：工商局 金融监督管理局 人民银行 公安局 税务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向工商局 市场监督局 市场监督局举报违法经营

向税务局举报偷税漏税

向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举报非法推广虚拟货币

向公安局举报非法集资和诈骗

以上部门官网都有联系方式，建议打电话发邮件一起多部门举报，成功率会大大增加！

三：和项目方谈判赔偿技巧

掌握项目违法材料 团队材料 国内办公地址 主要人员信息 +
媒体力量，争取项目方赔偿损失

最后总结：

1

币圈虚拟货币只要在国内推广，无论主体在不在国内，都是违法的

2

打蛇打七寸，除了让你受到损失以外，大部分项目/交易所/机构都涉嫌违法经营
偷税漏税 非法集资和诈骗，甚至涉及洗钱
扰乱国家安全等，所以同时要向多部门举报投诉

3

多种方式收集材料，用智慧的方式拿到更多材料和找到更多和你一样受到损失的人
团结起来

4

发挥媒体和舆论力量

5

切莫侥幸参与违法活动，法网恢恢疏而不漏

最后，透视眼提醒大家，一定不要轻易信一夜暴富的神话，美好的生活是通过双手努力和汗水得来的。

欢迎转载，让法律知识得到更广泛传播，转载请关注公众号后台留言开白名单

推荐阅读：

- 1、抓住数字货币的红利？不存在的！你抓住的可能是传销币
- 2、【警惕】“人民物联网数字货币”是网络诈骗 有老人中招欲汇款
- 3、警惕“虚拟货币”骗局：以“金融创新”旗号非法集资
- 4、【曝光】“央行数字货币”来了！“款到币到”注册购买，假的！骗子们的把戏！

【文章来源：透视眼，如有侵权，联系删除，转载注明出处，特此鸣谢】